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2020年1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,363,430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,527,930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5,363,430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7,527,930股,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</p> <p>(八) 批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条规定的对外投资、收购或者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，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、9.8条规定应该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；资产抵押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参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参照本款第1项规定的董事会权限执行；批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</p> <p>(八) 批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1.2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，设立或者增资金子公司除外）、提供财务资助（含委托贷款）、提供担保（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、债权或者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、放弃权利（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）等事项，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1.3条、7.1.11条、7.1.13</p>

<p>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3 条、第 10.2.4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6 条规定应该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；</p>	<p>条、7.1.14 条规定应该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；资产抵押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参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1.2 条规定执行；批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7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8 条、第 7.2.13 条规定应该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；</p>
---	--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